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尤金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尤金樑於民國113年4月14日8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其住處前起步，駛入道路左轉中華路4段611巷欲由西往東行駛時，理應注意車輛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詎竟疏於注意，貿然駛入中華路4段611巷左轉。適告訴人龍芳誼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華路4段611巷由西往東駛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、左下肢挫傷及擦傷、創傷後頭暈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前揭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業於114年2月18日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證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1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莊渝晏